
实函字〔2025〕2号

2025-2026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和支持广大学生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开展课外实践活动，现将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开放性实验项目必须是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实验项目，面向全校学生。开放性实验项目由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申报，每个项目至少配备1名指导教师。

二、申报流程

1. 各学院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做好本学期开放性实验项目的申报工作，填写《实验室开放备案》与《开放实验室信息》，将电子版及纸质版于9月25日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各学院申报的开放性实验项目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公布结果。

三、工作要求

1. 开放性实验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不得将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开放性实验的范围。

2. 跨院系开放项目由实验室所属学院负责统筹管理，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做好协调对接工作。

3.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

4.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做好开放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5. 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实验室开放质量。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 年 9 月 16 日